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
承辦人：曾齡蒂
電 話：037-321784
傳 真：037-331784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苗建師字第 000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協檢作業收費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建照(雜項)執照協檢收費辦法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2 年 1 月 13 日第五屆第九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決議修正本會協檢作業收費辦法新增第四項條文(詳附件)。
- 二、本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麗明**

附件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協檢作業收費辦法

106.08.18 第三屆第15次理、監事聯席暨會員座談會決議通過

109.02.21 第四屆第10次理、監事聯席暨會員座談會決議通過

111.01.13 第五屆第9次理、監事聯席暨會員座談會決議通過

協檢費收費方式如下：

一、新建造案及雜項案件：

工程造價伍仟萬元以下，萬分之四；超過伍仟萬元以上部分，萬分之二；上限伍萬元整，下限貳仟元整。

二、變更設計案：

變更後增加之工程造價，萬分之四，下限壹仟元整；其基本配置或格局無過大變動者，壹仟元整。

三、特殊案件：

- 1、為加強協檢品質，工程造價參仟萬元以上須另外安排專案協審，收費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，協審建築師及日期由公會訂定。
- 2、工程造價參仟萬元以下之案件，繳交貳萬伍仟元整，得安排專案協審，協審建築師及日期由公會訂定。

四、若外縣市會員所屬公會，所訂之收費標準高於本會，本會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從其所屬公會計費標準收取。

收費帳戶

銀行名稱：華南銀行 苗栗分行

帳戶名稱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帳戶號碼：322-10-008266-5